

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五款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以倡導通識教育理念，實踐本校立校精神，培養人文素養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中心下設博雅學群與體育學群，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聘請通識教育相關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並置教師、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，包括博雅學群與體育學群，每學群各設若干領域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負責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、協調與執行。

二、推動通識課程之教學與研究。

三、拓展通識教育相關之業務與活動。

四、依本校相關規定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，審(評)議通識課程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休假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依法應行審(評)議事項。

五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行政組、課程組、活動組等，各組業務項目如下：

一、行政組：公文收發與簽核，一般文書作業，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各種會議之事務，設備申購與管理等。

二、課程組：負責安排課程、整合課程資訊、人力資源建檔、教學評量、學分抵免審核、通識課程選課輔導等。

三、學術組：負責推廣學術活動、校際資訊聯繫與交流、策辦教學研習會議，以及教師之聯繫與協調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學術發展委員會，負責推動本中心研究風氣，加強學術交流，以提升本校通識教育學術研究能量，展現研究成果，其成員由本中心主

任、通識課程各學群和領域召集人，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共同組成之，本中心主任為總召集人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